

证券代码：832320 证券简称：大富装饰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基本情况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炎黄会审字[2026] 第 0004 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破产重整事项

大富装饰公司 2022 年度进行破产重整，根据 2022 年 10 月 27 日由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皖 01 破 3 号之二]裁定的重整计划，对已明确的重整事项进行了相关的会计处理。相关的会计处理存在或可能存在本期与前期数据不准确的情形，该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及上期对应数据的可比性存在影响或可能存在影响。

2、由于注册会计师无法就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及预期信用损失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发表保留意见。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2 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富装饰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期末原值为人民币 21,474.90 万元，其中 85.05%的款项账龄超过 3 年，截止审计报告日均未收到回函。另一方面大富装饰对上述应收款项按单独计提方式与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439.29 万元。我们无法就上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如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述，大富装饰公司 2022 年度进行破产重整并且破产重整计划获得通过，2022 年 10 月 27 日由合肥市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大

富装饰公司重整计划。债务人按照欠款本金金额大小分别对应 100%现金、20%加 80%债转股、10%现金清偿或 100%债转股方式进行清偿，2023 年 5 月 12 日大富装饰公司取得了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联合投资人安徽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开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已获得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另对 18 名选择债转股方式的债权人，大富装饰公司已按照要求直接转入其指定受偿证券账户，其余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全部托管于破产管理人为协助重整计划执行所用临时账户，用于股票分配及预计负债股票处理，另一方面重整计划投资人应支付的运营资金已按照约定于 2023 年陆续到账 300 万元，偿债资金未能按照重整执行计划全额到账，2025 年也未能按计划执行。此外，公司已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申请延期重整计划的申请报告。截止审计报告日，尚未收到法院的相关裁定，此事项对重整计划将产生影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大富装饰公司不能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大富装饰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因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大富装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理由和依据

1、大富装饰公司 2022 年度进行破产重整，根据 2022 年 10 月 27 日由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皖 01 破 3 号之二]裁定的重整计划，对已明确的重整事项进行了相关的会计处理。相关的会计处理存在或可能存在本期与前期数据不准确的情形，该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及上期对应数据的可比性存在影响或可能存在影响。

2、上述事项影响大富装饰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等特定项目，可能存在的未发现错报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但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就此获取充份、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大富装饰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作出相应调整。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



意见》第七条的规定，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另根据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保留意见。

根据上述规定，我们认为，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利安达审字[2025]第 0268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仍处于破产重整状态，重整计划尚未得以实质性推进，保留意见的内容未发生变化，与本专项说明前述一、二项内容一致。因此，本期审计意见与上期一致，仍为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炎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客观、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关于破产重整事项、应收账款保留意见、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审计报告未违反会计企业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客观、公允地反应了公司 2025 年的情况。

截止披露日，破产重整投资人的资金尚未足额到账。公司管理人已不断发函致安徽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合肥开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督促联合投资人立即支付重整偿债资金剩余款项。

公司已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申请延期重整计划的申请报告。截止披露日，尚未收到法院相关裁定。公司将跟进裁定通知，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公司将积极维护股东、债权人、投资人、员工的利益，积极履行挂牌公司职责，维护好公司品牌形象。



公告编号：2025-013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